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韬

王景

张力

2016 年 6 月 14 日